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網址：tyct.tw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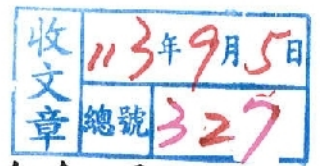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05 日
發文字號：(113) 桃汽櫃貨德字第 204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貨櫃車行經國道動態地磅之相關問題之總整理及建議，
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13.09.
04 全櫃聯總字第 113019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許崇溥



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公會地址：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1號14樓之13
聯絡方式：秘書長：李昭功
電 話：02-23702103 傳真：02-23702102

受文者：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全櫃聯字第113019號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貨櫃車行經國道動態地磅之相關問題之總整理及建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今天網站瘋傳公路局轉傳高公局8月12日之新聞稿，要請貨主確實管控貨重，因此連日來接到很多電話詢問，管制重量是如何制定的？其實重量之管控，並不是我們能做的事，這是政府主管機關應該要做的事，我們也屢次向政府陳情，因載到超重貨櫃而被罰款、記點，所以我們也是最大受害者，多次和交通部開會，依會議之決議，交通部也囑航港局以中文、英文正式發文，要求航商及貨主遵循在案。

站在貨櫃公會的立場，請大家要依8月20日陳秀寶立委第三次協調會之共識及8月30日高速公路局回覆陳秀寶立委之函釋，配合辦理。至於高速公路局所推動的動態地磅顯示系統，對貨櫃車司機而言，確實有很多難於遵守之原因存在，但我們不要忽視主管機關為了確保行車安全，想如何來解決因貨櫃超重而影響行車安全所作的努力。

二、本會對此次高速公路局要求推動貨櫃車配合動態地磅過磅事，做一總整理，讓大家周知，以免產生不必要之聯想。

1. 113.3.27 高速公路局召開「研商貨櫃車配合動態地磅系統顯示資料過磅」，預定3個月後(7月1日)實施，會後會員反應激烈，本會於4月16日向交通部及陳秀寶立委陳情。

2. 113.5.3 陳秀寶立委召開第一次協調會，會議結論為：

(1)請航港局儘速辦理「港區載運進口超重貨櫃篩檢警示系統」。

(2)建議高公局俟113年底航港局將上述警示系統完成後再行實施貨櫃車過磅事宜。

3. 高速公路局頻頻來電詢問，7月1日是否可如期實施？本

會為不讓主辦人員產生困難，主動請求陳立委再次於7月2日召開第二次協調會，本會於會中懇切提出說明及建議，會議順利完成，並獲三點共識：

(1)維持原結論，在航港局未完成相關作業前，高公局暫緩實施。

(2)航港局對超重櫃之篩檢作業，希望能於年底完成。

(3)本會建議將貨櫃重量明確顯示在提櫃單或EIR上，請航港局研究其可行性，又此資料是否可作為轉歸責之依據，請公路局在兩個月內提出方案來檢討。

公路局依結論第3點，於113.7.12以路監交字第1135001277號函知本會，說明「超重櫃違規應轉歸責為貨主」一案，並提已擬之轉歸責申請書格式二張供本會研究，本會認貨櫃重量之取得，因尚未獲得航港局之正式回覆，依其預期是在年底前，所以只好於113.7.19先函復公路局，並副知陳立委國會辦公室及航港局在案。

4. 113.8.12 ETTODAY新聞雲報載「貨櫃車國道過磅新規10/1上路，逃磅重罰9萬元」。我會員聞訊紛紛來電詢問是否真實？因本會也未曾獲任何通知，所以於8月20日請求陳立委再次召開第三次協調會，獲三點結論：

(1)請航港局盡速於113年底建置「港區載運進口超重貨櫃篩檢警示系統」。

(2)建議高公局於3個月內宣導期後，再視航港局系統辦理情況，在行研議是否延長宣導。

(3)請公路局針對轉歸責一案，盡速與相關公會召開會議。

5. 會後秘書長擔心高公局所答應的在宣導期中，只實施不處罰之約定，但其界定為何？不清楚。

於是再次拜託陳立委國會辦公室請高公局函釋，8月30日獲其函釋後，本會迅速正式以全櫃聯字第113018號函，轉知會員在案。但會員存有疑問「宣導教育期間，超重的貨櫃車須於最近交流道駛離高速公路，後續可以在上高速公路嗎？還是只能走省道??」，現在正在請示中。

三、接著就是從昨天9月2日開始電話不斷詢問貨櫃重量的控管標準，20呎貨櫃怎麼只能載31.5公噸.....等等，本會只能向他們說明載重的規定，都是政府主管機關訂定的，本會雖屢次提出建議修改，但多不得其門而入，所以對此次過

磅事，要拜託大家

1. 遵守三次協調會之共識行事，不要隨意轉傳來源不正確的消息。
2. 要求貨主管控重量，是主管機關應確實執行源頭管制之原則，我們只要牢記我們的運具(車頭+板架)之重量，再加上航港局給我們貨櫃 VGM 的重量，即運具+貨櫃 VGM 重量在不超過政府的規定值，我們就承載，否則在出港區前就要要求拆櫃或拒載，才不會招來不必要的麻煩。
3. 行經有動態地磅的地方，因柵門的間距太短，如以 90 公里/時的速度行駛在國道上，因其反應時間只有 27 秒，又你對你所開的車號是否能清楚的記住等因素存在，所以本會向大家建議，在航港局正在研議開發的超重貨櫃篩檢警示系統完成前，不要去冒逃磅之險，最好大家放慢速度，乖乖的進去過磅為宜。

正本：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

理事長 王玉琳

9/5
理事長許崇溥

9/5
總幹事姚信宗

9/5
幹事簡家國